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有關清盤呈請之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12日、2020年1月9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20日及2020年5月25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呈請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之呈請(「該呈請」)。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更新，該呈請已如期於2020年6月8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高等法院發出新指示，取消原定於2020年6月12日之該傳訊令狀之聆訊，並頒令該呈請及該傳訊令狀之聆訊將進一步延期至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早上10時正進行。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該呈請及該傳訊令狀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表公告。

由於該呈請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因此，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可能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如果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仁

香港，2020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魏超靈先生、謝永鑰先生及鄧志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志藝先生、唐儀先生、莊寧先生及黃健航先生。